

長青園地

日期：107年12月13日
編製：家 部 綜 合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建構天然放射物質的進口管理機制 加強後市場查核檢驗

發布日期：107-12-03

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於本(107)年9月11日召開「市售負離子床墊含輻射查核結果」之聯合記者會後，行政院消保處再次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後續相關機關之源頭管理、後市場管理及違規產品回收等事宜獲得共識，包括落實輻射超標之負離子床墊回收處置、加強宣稱負離子商品之後市場查核及檢驗、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及建立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進口管理機制等，俾落實維護消費者健康之權益。

針對國內床墊添加獨居石負離子粉輻射超過法規管制值案，行政院消保處除本於速查速辦原則，邀集上述機關及地方消費者保護官，成立聯合查核小組進行實地稽查，並於本(9)月11日召開記者會，將貝多麗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下稱貝多麗公司)及展驛國際企業公司(下稱展驛公司)販售輻射超標之負離子床墊初步查核過程對外說明外，並持續追查源頭及建立管理機制，相關結果分述如下：

一、有關本案後續追查結果部分

本案經聯合查核小組後續追查源頭，發現國內負離子粉之來源有二；茲分述如下(詳附表)：

(一)貝多麗公司係自己進口負離子原料產製並銷售床墊，共產製8件，對外已販售2件，尚餘6件。

(二)拉比特公司係向西屯企業有限公司進口負離子原料，產製負離子床墊，計販售17件予展驛公司，500件予百達翡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百達翡麗公司)及5件予伸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伸展公司)。

(三)聯合查核小組已要求貝多麗公司、拉比特公司、展驛公司、伸展公司辦理回收事宜，並經上述公司回收在案。(其中百達翡麗公司表示該500件負離子床墊全數銷售國外，未於國內販售。)

二、有關本案建立機制部分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本事件後續相關機關之分工、後市場管理及違

規產品回收等事宜，邀請上述機關就後續查核結果，召開跨部會會議，針對本案後續事宜進行討論，獲得下列共識：

(一)落實輻射超標之負離子床墊回收處置

為避免二次污染，上述經業者回收之輻射超標之負離子床墊，標準局要求業者儘速送至原能會進行後續處置；至於移除該輻射超標之床墊後，其餘未污染部分業者是否取回，請標準局於相關處分中，教示業者應於一週內向原能會取回，逾期則由原能會依權責處理。

(二)加強宣稱負離子商品之後市場查核及檢驗

鑑於目前坊間除床墊外，亦有不少產品宣稱具有負離子功能，以增加商機。請標準局及衛生福利部將此類商品列為年度優先查核及檢驗之標的，並請原能會協助。另對於業者宣稱有負離子功能，惟經研判可能產生輻射超標者，應請其出具相關輻射劑量檢驗報告，避免誤導消費者。

(三)設置單一諮詢窗口

考量消費者對於負離子商品存有疑慮，且為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對市售產品，原能會已設置單一諮詢窗口：0800-088722 及 0800-088728 提供詢問服務，並於該會網站上宣導關於輻射對人體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消費者如何自我保護之相關資訊。

(四)建立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進口管理機制

因現行原能會職掌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僅就人工放射性物質之進口採取登記備查制度，至天然放射性物質部分未有規範，是請原能會研議將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進口亦採取同等管制措施；另增列天然放射性物質之貨品分類號列，俾財政部配合邊境管制，落實天然放射性物質的源頭管理。

本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8 次會議，經主席裁示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原能會於半年內就上述機制之建立及後市場管理分別提出專案報告落實追蹤，俾建立健康安全之消費環境。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 資訊與服務 > 消費者保護」